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及複試通知

首先恭禧您進入本校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依照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事宜：

一、**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繳交**「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1年5月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5月9日（一）下午21:00截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請考生將學歷證件製作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1. 學歷證件（PDF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2) **非應屆畢業生：**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D.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C及D項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申請生請繳交：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成績單(PDF檔)。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PDF檔)。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PDF檔)。

(二)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備審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於「第一階段報名」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

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三)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及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項目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由各校系(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1. 「A.修課紀錄」：

(1)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至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至本委員會；第六學期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A. 第一至四學期修課紀錄：請於「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期間完成檢視，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B. 第五學期修課紀錄：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C.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請詳閱簡章第13頁規定，如有問題應儘速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D.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2)非應屆畢業生或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含一至六學期)。

2. 「B.課程學習成果」、3. 「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如下：

(1)「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B.課程學習成果	B-1.書面報告 B-2.實作作品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B-4.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多元表現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社團活動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說明如下：

A.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

點選欲上傳之檔案。

B.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申請生製作 PDF 檔案並上傳於「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兩個欄位，申請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兩個欄位各 1 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案件數上限」乘以 4MB 為限。

4.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由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申請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四)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申請生對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七)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招生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八) 報名費收費標準及繳款方式：

1. 收費標準：

系別	志願代碼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護理系	209001	800 元	320 元	0
物理治療系	209002	1000 元	400 元	
餐旅管理系	209003	800 元	320 元	
美髮造型設計系	209004	800 元	320 元	
運動休閒系	209005	800 元	320 元	
生物醫學工程系	209006	1000 元	400 元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209007	800 元	320 元	

2. 繳費方式：

考生可選擇 ATM 或臨櫃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已列印於寄發給考生之通知內，如考生未收到資料可至 <https://goo.gl/B7mTc2> 查詢。

(1) ATM：請持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

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

(2) 臨櫃匯款：匯款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費用匯出繳費。

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匯款單上請註明申請編號及姓名。

- (3) 中低或低收入戶申請生：第一階段向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報名時，已通過身分檢核則不須再檢附證明，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後申請並核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4) 其他：

A、匯款之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B、同時申請 2 系組以上，請分別依專屬繳費帳號分別繳費。

C、申請生繳費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據正本請自行保存備查。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完成「報名費」繳交，即完成第二段報名作業。

二、第二階段複試說明：

- (一) 本校「物理治療系」及「生物醫學工程系」採「面試」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外，其餘各系(包含護理系、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運動休閒系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二) **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面試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物理治療系面試時間為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面試通知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中，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面試通知單，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查詢。
- (三) **面試當日請自主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故請考生提前抵達面試場地。**
- (四) **若有任何疫情發生，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中心網站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 (五) 請申請生自行檢核複試日期是否與他校衝突，如有衝突，請慎重考慮擇一參加複試。

三、總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 (一) 本校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申請生之成績通知單。
- (二) 如申請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一)中午 12:00 前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簡章(附錄七)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先行傳真並確認，傳真電話：04-26520314。
- (三) 成績複查費為每申請一校(含多系組)繳交新臺幣 50 元整，並請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郵政匯票抬頭：弘光科技大學。
- (四) 凡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申訴處理

申請生對於本招生事項有疑義者，請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填妥簡章(附錄十)之「四技申請入學申訴申請表」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

五、放榜

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三）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中心網站公佈榜單。

六、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一) 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1. 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2. 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1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止

(二) 正取生完成線上報到程序並選擇就讀者，待高中核發畢業證書後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1. 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檢驗後歸還。

2. 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 1 吋相片 2 張）。

(三) 正取生如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先填妥簡章（附錄八）之「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及家長簽名後於 111 年 6 月 5 日（日）前至網路線上報到系統點選並上傳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

(四) 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線上報到手續，如未完成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原正取生不得有議。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線上報到辦理期限自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1.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作業須依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至本校招生中心網站（<http://aar.hk.edu.tw/main.php>）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依備取生遞補順序以網路公告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線上報到，請備取生本段期間特別留意，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下列備取說明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線上報到。凡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線上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

第 1 梯次	111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09:00～17:00
第 2 梯次	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09:00～17:00
第 3 梯次	111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09:00～17:00
第 4 梯次	111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7:00
第 5 梯次	111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六）09:00～17:00
第 6 梯次	111 年 06 月 12 日（星期日）09:00～17:00
第 7 梯次	11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17:00
第 8 梯次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09:00～17:00
第 9 梯次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09:00～17:00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備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3. 第一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

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二) 第二階段線上報到：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3:00~6 月 18 日 (星期六) 17:00 止。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線上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1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四)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1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四)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1 年 06 月 17 日 (星期五)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1 年 06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1 年 06 月 17 日 (星期五)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1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六)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1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六) 13:00~17:00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於線上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線上報到時間，並依本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四) 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前，依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五)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本校系(組)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六)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洽本校招生中心詢問，以免權益受損。

(七)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線上報到、遞補規定，請詳閱「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 15~16 頁說明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八) 已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將於 111 年 7 月中旬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八、 其它

(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之規定辦理。

(二)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中心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或 0905-730713。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